

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组织召开“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建设单位）、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环评单位）、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成立于2012年5月24号。经营范围包括：X光追踪线、X光追踪片的生产与销售。

总投资100万元，利用原有项目标准厂房500m²，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8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X光追踪线100吨、X光追踪片40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编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70号）。

2021年12月，企业实际投资100万元，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8台（套）设备，形成年产X光追踪线100吨、X光追踪片400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204135969132215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 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拌料机、分切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型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

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10334）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及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冷却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2022年9月2日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厂长	王明	151 72
参会人员				
	常州市环境工程服务中心	孙浩	孙浩	13 253
	常州二和环保	孙敬松	孙敬松	13 6
	常州大学	孙敬松	孙敬松	1 3088
	江苏文斌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孙敬松	孙敬松	181 773

